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汉为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梅佩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4】26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5724.13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产假工资人民币50482.75元；

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22500元；

四、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4965.52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A1栋506A。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